

中
标
通
知
书

中标通知书

采购项目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4-19

郑州穿越千机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4 年 4 月 02 日所递交的漯河市沙澧河建设运行保障中心无人机集群编队展演及宣传服务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并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郑州穿越千机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23970000.00 元

项目负责人：章燕

服务质量：每场飞行图案按采购人需求设计，每场飞行质量由采购人当场验收

服务期限：三年

请你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采购人：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	---

无人机编队飞行表演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 漯河市沙澧河建设运行保障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1100683195563Q

法定代表人: 薛德民

地址: 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文景路 4 号

乙方(受托方): 郑州穿越千机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G50F86J

法定代表人: 沈广伟

地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如云路与梅河路交叉口科创中心 8 号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受托在甲方承办和组织的活动中提供无人机编队飞行表演服务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信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 甲方同意乙方于其承办的活动中提供以下内容的无人机编队飞行表演服务,服务的内容如下表列示:

项目名称	漯河常态化飞行		
表演时间	2024 年 4 月至 2027 年 3 月, 共 3 年		
表演地点	漯河市沙澧河风景区		
表演架次	1000 架/场, 80 场/年, 共计 240 场		
表演内容	表演所属环节	表演时长	表现形式
	无人机表演环节	15 分钟以内	以甲方最终确认发布的效果为准
其他服务	1. 甲方负责提供符合乙方及相关部门要求的安保条件; 2. 每场飞行乙方仅提供一套编程, 额外部分需甲方另行支付服务费; (若 1000 架次/场飞行表演拆分为多场飞行的, 涉及增加的设计、编程费, 由甲方另行向乙方支付) 3. 除沙澧河风景区外的其他场地飞行, 由所承担飞行的单位另行承担该场次飞行乙方所产生的无人机运输费及食、宿费用。		
备注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诸如天气、疫情等)导致无法如期进行飞行表演, 乙方需优先协调飞行档期		

2. 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 任何一方不得修改上述服务内容。
3. 非乙方原因和/或不可抗力, 甲方确定和变更表演时间和表演地点, 均应当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或者表演服务协议签订时间与表演时间间距时间少于十个工作日的, 甲方应在表演开始前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表演的具体时间及时地点, 以便为乙方人员安排、设备调试和场地适应等准备工作预留充足的时间。
4. 飞行表演完成之日起 5 天内, 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飞行表演未提出任何书面异议, 视为甲方对本次飞行表演验收合格。

第二条 服务费用结算和支付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前述 2024 年 4 月至 2027 年 3 月三年期的无人机编队飞行服务费用合计为 RMB 23970000 (大写人民币 贰仟叁佰玖拾柒万 元整) (含 6 % 税), 1000 架/场, 80 场/年, 共 240 场, 首场收取服务费 70000 元, 剩余场次按 10 万元/场收取服务费。

2. 甲方应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自本合同生效日起分期向乙方支付, 具体付款安排如下:

1) 2024 年 6 月甲方须向乙方支付 RMB 4000000 元, 即人民币 肆佰万 元整; 2024 年 9 月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RMB 2000000 元, 即人民币 贰佰万 元; 2024 年 12 月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RMB 2000000 元, 即人民币 贰佰万 元整;

2) 2025 年 4 月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RMB 3000000 元, 即人民币 叁佰万 元整; 2025 年 8 月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RMB 3000000 元, 即人民币 叁佰万 元整; 2025 年 12 月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RMB 2000000 元, 即人民币 贰佰万 元整;

3) 2026 年 4 月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RMB 3000000 元, 即人民币 叁佰万 元整; 2026 年 8 月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RMB 3000000 元, 即人民币 叁佰万 元整; 2026 年 12 月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RMB 1000000 元, 即人民币 壹佰万 元整;

4) 2027 年 3 月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RMB 970000 元, 即人民币 玖拾柒万 元整;

若因财政资金不到位导致的延期付款情形, 双方协商延期付款。

若 2024 年、2025 年、2026 年以及 2027 年实际飞行场次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数量, 双方将同意延期一年以消耗剩余未完成的飞行场次。在规定的延期期限内, 若上一年度剩余场次未能完全消耗, 则将依照作废处理原则执行, 或者双方经过友好协商, 另行达成新的约定, 以确保双方的权益得到妥善保障。为避免产生任何歧义, 假设 2024 年实际飞行场次为 70 场, 则剩余的 10 场将延期至 2025 年进行消耗, 且 2025 年应优先消耗上一年度剩余的场次, 以此类推, 确保飞行场次得到合理有效的利用。

5) 乙方银行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郑州穿越千机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金水支行

银行账号: 76080078801200001954

6)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地址:

电话:

银行账号:

纳税识别号:

开票内容:

3. 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 若未收到甲方应支付的服务费用, 乙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义务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承担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用, 并承担超出双方确认表演内容外, 额外产生的全部费用。

2. 如因甲方修改表演内容而产生费用的, 新增费用由甲方承担。

3. 甲方应向乙方及时提供飞行表演素材内容、图案设计，并且其表现形式应符合法律规定，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名誉权、肖像权、姓名权、名称权、其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一切合法权益。
4. 甲方应当听取乙方关于飞行环境要求和技术实现可能性等专业意见相应修订更改其需求，与乙方全力配合，成就一个让甲方满意的、可实现操作的无人机编队飞行表演。
5. 甲方应当委派【20】人以上的志愿者协助乙方开展飞机摆放、电池天线装卸、现场观众疏导等前期筹备及收场工作，维持现场秩序以便乙方完成表演。安保人员费用由甲方自行负责。
6. 甲方在宣传活动（活动的新闻稿和自媒体平台的披露）中，应当对外宣传乙方参与演出及乙方企业正面形象，包含乙方商标且尺寸不小于同时出现的品牌合作方商标的大小。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和设备按约定完成无人机编队飞行表演。
2. 乙方应做好场地的提前勘察，确保编队飞行表演的质量与安全。
3.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需求应提出独立的专业判断意见以确保操作安全和表演质量，有权拒绝甲方不专业的要求并提出书面的专业理由。
4. 乙方应在无人机飞行表演结束后无偿向甲方提供无人机编队飞行视频素材。
5.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本合同服务内容的全部或者部分权利义务转委托给关联方，并且乙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责任限制

1. 发生以下情况，双方应当协商延期表演，若表演延期或者取消乙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额外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方案、图案设计、舞步编程、人员差旅、飞机借调运输、场地租金、安保、志愿者服务等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1) 由于天气因素、场地设施和相关部门(公安、民航等)监管政策的变化等在乙方合理控制范围之外的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提供约定服务的；
 - 2) 甲方对表演方案进行修改，乙方基于专业的判断认为提供服务会存在重大风险的。
2. 若因第三方原因破坏飞机飞行秩序导致飞机坠落或失控而影响表演质量的，不应视为乙方违约。
3. 在表演过程中，若因第三方原因导致飞机坠落或失控致人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不应视为乙方违约，但因之形成的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因其履行或不履行本合同而对甲方形成的引起损失、损害或补偿的责任累计总额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但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的或因乙方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失的除外。
5. 乙方对甲方因本合同产生的收益或利润损失、未实现预期的节省、商业信誉损失以及其他任何非直接的或间接损失均不承担责任。
6. 因甲方违反约定未办理表演合法性所需的相关手续，导致乙方产生名誉、财产、行政或刑事的处罚、法院禁令等任何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六条 保密廉洁

1. 甲方确认并同意，本合同项下的信息及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方通过任何方式知晓的乙方的信息、数据、文件或物品，包括但不限于专门知识/技术（Know-how）、创意、计划、客户数据、商业预测、会议纪要、项目名称及内容、市场开发及/或营销计划、财务、组织状况、预算、销售或其他营业活动之信息或数据等，均属于保密信息(以下称“保密信息”)。无论保密信息以何种媒介形式保存，仅为乙方的排他性财产。
2. 未经乙方书面事先同意，甲方获得保密信息后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除已获得乙方的明确同意外，甲方不得公开、泄露、散布保密信息或通过任何方式使用保密信息。无论是完整的信息还是部分信息，甲方都不得进行复制或拷贝，一旦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甲方必须归还或销毁这些信息。
3. 甲方为本合同目的可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法律顾问或财务顾问披露乙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但同时须指示该等人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该等人员违反本条保密义务视为甲方违反本

条保密义务。

4. 若法律法规或有管辖权的法院或政府机关出具的合法有效的命令要求甲方披露某些包含乙方的保密信息,则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要求披露的内容及其相关条款及情形,以便乙方向适当的有权机关寻求保护令或其他适当的救济措施。甲方同意配合乙方取得该等保护令或其他救济措施。甲方进一步同意,若其被要求披露乙方的保密信息,其将仅披露法律要求其披露的部分,并尽合理努力获得关于保密信息将受到保密处理的保证。
5. 双方保证过去和现在以及将来也不会提供,许诺或给予对方任何雇员、高级管理人员、代理人或代表人任何数量的金钱、个人服务、信用担保或其他具有贵重价值的物品;任何一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以自己名义或假借第三人名义向对方人员提供、给付不正当利益或达成不正当利益的分成;亦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诱使对方人员接受或共同编造虚假议价数据和价格;并不得以任何手段利诱对方人员违背职务或影响交易价格、交易达成或损害对方利益。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 无人机编队飞行表演照片、视频由乙方拍摄制作的,版权归甲乙双方所有,甲方可自行使用,为实现合同目的,乙方应当配合甲方拍摄。素材拍摄完成后第一时间将原片拷贝给甲方一份。
2.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图案设计进行无人机点阵图编程,并经由甲方确认后进行演出,若表演内容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导致乙方飞行表演或拍摄的视频、照片等引起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情形,乙方因此产生的全部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最终全部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诉讼费、律师费及对第三方所承担的赔偿费等。
3. 甲方同意不会无故采取任何行动来直接或间接质疑或干涉乙方知识产权的有效性以及乙方对乙方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拥有或注册。除本合同约定外,甲方并不由于其购买产品或服务或其他原因而获得在产品或服务中存在的任何知识产权上的任何权利、所有权或利益。
4. 甲方可在遵守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使用乙方商标。在使用之前甲方应通知乙方相关使用的方式,并提交任何材料的样本,包括但不限于带有乙方商标的产品目录、宣传单、海报、报纸,供乙方在每一情况下事先审查并发出书面批准。在任何情况下,甲方对乙方商标的使用方式及其任何变更应得到乙方的事先书面同意。
5. 甲方同意不移除、篡改、掩盖或销毁任何产品/服务上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乙方版权声明、商标、标志、保密声明、序列号或任何其他产品标识符。除非得到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同意不在除本合同项下产品/服务活动外的任何其他产品/服务上附加任何乙方商标、标志或商号。
6. 甲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就本合同项下产品/服务或任何其他相关材料,在世界上任何管辖区域申请商标注册等知识产权或与之类似的任何其他权利。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一方因不可抗力(如战争、瘟疫、火灾、台风、洪水、地震、自然灾害以及其他在该方的合理控制范围之外的事件)而无法履行或须延期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履行合同的期限将被顺延,顺延时间应等于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而造成的延误时间,以及为使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恢复履行其义务所必需的合理额外时间。
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尽快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十四日内,通过快递方式向另一方提供事件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份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及有效证明。如属该方所在地的公证机关按惯例会出具或部份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应同时出具该公证书作为证明。
3. 在按照上述规定发出通知后,若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一百二十日,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力争解决继续履行本合同,协商不成的,可以解除合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无论本合同或其他文件中有何相反规定,除另有约定外,由于违约方违反、不遵守、不履行本



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条款导致守约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金额、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和解金额或终审判决中规定的损害赔偿金额等,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就守约方及其关联公司因此遭受的商誉损失为守约方消除不利影响。甲方违反约定存在迟延付款情形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有权按未缴纳服务费用金额的万分之一起计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乙方有权以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乙方已收取的服务费用不予退还,并要求甲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2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因甲方的原因解除本合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需赔偿乙方合同总额的 30% 的违约金,以补偿乙方损失。

(每场无人机表演) 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飞行表演服务失误率达到 10% 的(失误率=乙方表演中出现的炸机、未起飞、坠机等无人机数量/本项目无人机总量),视为乙方违约,每违约一次,向甲方支付单场无人机表演服务费 5% 的违约金。连续三次不能按时保质完成表演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且未履行服务的全部费用。

因乙方其他原因解除本合同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需赔偿甲方合同总额的 30% 的违约金。

十条 解除、中止和终止

任何一方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中止本合同的履行:

-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 3) 丧失商业信誉;
-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一方依照上述约定中止履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对方提供适当担保时,应当恢复履行。中止履行后,对方在十日内未恢复履行能力并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中止履行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且无需就对方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一旦一方发生下述情形,本合同的另一方均有权向该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合同,本合同将随即解除。解除合同的一方无需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 1) 有欺诈性的行为;
 - 2) 受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停业处分,或发生其他丧失合法经营身份或资格的情况;
 - 3) 申请破产、进入清算程序;
 - 4)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把本合同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 5) 有证据证明对方存在商业贿赂问题;
 - 6) 签订该合同涉及违法犯罪行为的。
-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规定外,本合同的终止不得影响依据本合同约定提出终止的一方在本合同项下或法律上有权享有的任何权利和救济,且不得影响任何该方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也不得影响有明示或默示约定应在本合同终止之后生效或继续有效的本合同条款的生效或继续有效。

第十一条 法律管辖和争议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或与本合同本身有关的争议,包括任何对本合同的存在性、有效性以及是否已经终止的质疑都应通过友好协商进行解决。
3. 如果从一方就争议问题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该争议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引发诉讼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均应当由败诉方全部承担。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附件与本合同相冲突时,以本合同为准,另有约定的除外,日期在后的补充约定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日期在后的约定为准。

合同编号: 2024xxxxx

1. 本合同没有约定或者约定内容与本协议附件中（漯采公开采购 2024-19）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漯采公开采购 2024-19）文件内容为准。
2.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3. 保密和知识产权条款在本合同终止或期限届满后五年内继续有效。
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署日期: 2024 年 4 月 26 日

